

# 濮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为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现通告如下：

### 一、限行时间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每周一至周五的 7:00 至 19:00，法定节假日不限行。

### 二、限行区域

晋豫鲁铁路以北、濮范高速以南、濮瑞路以东、新东路以西的城市道路（不包含以上道路）。

### 三、限行车辆

（一）对进入限行区域的所有机动车，实行每日限制两个车牌尾号的车辆通行。“尾号”即为机动车号牌末尾的数字（号牌末位为英文字母的，以字母前的最后一个数字为准）。

星期一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1、6；

星期二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2、7；

星期三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3、8；

星期四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4、9；

星期五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5、0。

（二）已办理通行证的货车，同时遵守本限行规定。外埠号牌车辆在限行时间内驶入限行区域的，按本通告规定执行。

(三)为保障城市正常运转,尽可能减少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1.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救援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

2.公交车、大中型客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校车、单位通勤车;

3.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各类行政执法车辆和道路清障专用车辆;

4.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的环卫、园林、市政、热力、供水、供电、供气、供油、通信、邮政、押款、保险勘查、新闻采访、采供血、医疗废物转运等专用车辆;

5.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6.悬挂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的新能源汽车。

四、限行期间,对违反本通告之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通过视频监控抓拍和民警路检路查依法予以处罚。对机动车未悬挂号牌、遮挡号牌的,处200元罚款并记12分;对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记12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限行期间,遇有重度以上污染天气,需要启动更高级别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另行通告。

2019年5月25日

# 主持词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

感谢大家参加由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新闻发布会，我是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苏义强。在座的是市交警支队 支队长宋彦军和油田交警支队 支队长乔建兵。

机动车尾气是造成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尾气中含有大量的有害物质，包括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尾气中的废气通过光化学反应，生成臭氧，对人体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会有效降低臭氧及二氧化氮浓度排放。从去年濮阳市采取限行结果看，机动车尾气排放量的减少，有力地推进了空气质量的改善。

进入夏季以来，因臭氧持续升高，不断影响到我市空气质量。2017年、2018年我市年均臭氧浓度分别为182微克/立方米、178微克/立方米，因臭氧丢失的优良天分别为66天、72天，臭氧污染形势非常严峻。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能有效降低臭氧对我市空气质量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研究决定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起草，已经市政府通过。下面请

市公安交警支队宋彦军支队长宣读《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

希望广大市民能理解和支持我市的限行工作，更多地选择绿色出行、公共出行。也希望在座的各位记者朋友，发挥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加大宣传动员。各位记者如有关于限行规定的任何疑问请与市交警支队沟通联系。

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 濮阳市实施城区机动车限行新闻发布会

